

账户变更补充协议

甲方：乐业县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：广西南宁小海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甲方与乙方已于 2025 年 11 月签订了《乐业县人民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设备项目（重）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12N0080251142025602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因业务需要，甲方需变更在原合同中约定的用于款项支付的银行账户，为此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中约定的账户变更事宜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 账户信息变更

双方确认，原合同约定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作废，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变更为以下新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广西南宁小海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广西乐业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645612010150059756

第二条 变更生效时间

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账户变更，自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生效条件达成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第三条 协议生效

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签字）后生效。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，财政部门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）、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方乙方各二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四条 法律效力

4.1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明确变更的内容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，双方均应继续履行。

4.2 如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与原合同的约定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，应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。

第五条 其他

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（诉讼或仲裁）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